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

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

107.08.29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4.23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8.06.28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5.01.23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523號函，訂定本校成績繳交與檢核機制暨更正成績作業流程要點。
- 二、各項成績應依校內行事曆規定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教務主任、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。
- 三、各項成績結算完畢後三日內，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查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請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經任課教師確認後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四、每學期成績檢核日前，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妥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後送交註冊組，經校長簽核後更正，於更正學生成績後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。
- 五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除有特殊原因，均不得再更改。教師應上簽呈並檢附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由校長核定是否更正，簽核後送交註冊組，由教師完成成績更正。
- 六、本校得頒發定期評量前三名獎狀與該學期學業成績單，若因前點更正成績後，學生成績與各項排名不另補發獎狀與學期成績單，惟學生學期前三名名單因更正成績而變動時，需通知相關學生與導師。
- 七、如逾國教署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其成績已上傳者，不得依第四點與第五點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附件為成績更正申請表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07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8.06.28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15.01.2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學年度		學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
授課教師		授課科目	
學生科班		學生學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學生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	
更改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考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成績	更正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登錄成績錯誤(如分數加總錯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登錄錯誤(如誤植錯誤數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敘明 更正情形 (本欄必填)			
原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	更正後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附件(多人)
授課教師 簽章		教務處 承辦人簽章	
註冊組長 簽章		教務主任 簽章	
校長簽章		登錄人 確認並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校務行政系統更正 (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)
			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影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上傳(僅需於校務行政系統更正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至中央資料庫(簽核前)需校務行政系統更正,並由註冊組重新提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至中央資料庫(已簽核/封存)依國教署規定,於特定更正期間專案辦理 (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)

備註 1：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，請另提供名冊，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備註 2：成績更正以當學期為限。

備註 3：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(補考名單公告日)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